

证券代码：600820

股票简称：隧道股份

编号：临 2023-022

债券代码：185752

债券简称：22 隧道 01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金基本情况

2016年8月26日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隧道股份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（后变更出资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，简称“上海隧道”）与上海金浦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后变更为“上海爱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，简称“爱潮投资”）、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后变更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，简称“申通地铁”）等，合作设立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简称“建元一期基金”）。该基金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，其中：申通地铁出资70%、上海隧道出资21.5%、爱潮投资出资4.75%、上海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2.75%、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建元基金管理”）出资1%，建元基金管理为该基金普通合伙人，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、管理，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；其余出资方为有限合伙人。建元一期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相关领域（基金设立及后续变更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7日披露的“临2016-024号”、2017年3月4日披露的“临2017-002号”、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“临2019-019号”、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“临2019-027号”公告、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“临2021-051号”公告）。

二、基金延期情况

根据合伙协议，建元一期基金的存续期为7年，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届满。鉴于已上市项目和拟上市项目的锁定期承诺和减持规则，以及未上市项目的退出计划，为保障基金的正常运作和项目的顺利退出，实现最优的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，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决定延长建元一期基金存续期两年，延长期限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止。

近日，建元一期基金正在进行合伙协议、合伙期限等相关内容的修订工作，合伙协议主要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：合伙存续期为自工商登记注册核准之日起7年，其中合伙成立之日起5年内为投资期，投资期后的存续期为退出期。投资期限届满前一个月，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投资期可延期1年且存续期为7年不变。如果全体合伙人无法就合伙企业存续期延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合伙企业应到期立即进行解散清算。

修订后：合伙存续期为自工商登记注册核准之日起9年，其中合伙成立之日起5年内为投资期，投资期后的存续期为退出期。如果全体合伙人无法就合伙企业存续期延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合伙企业应到期立即进行解散清算。

除以上条款变更外，合伙合同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三、基金延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建元一期基金延期有利于保证基金的良好稳定运作，实现基金更为高效的经营管理。本次延期不涉及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变化，有利于建元一期基金所投各项目后续顺利实现退出。本次基金延期事项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

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5日